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3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心慈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亞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,001,9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0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